

#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規則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8月20日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本系學生利用寒暑假參加校外實習時間為至少二週。
- 2.校外實習之單位，由學生自行洽商或委託系上老師介紹相關領域公私營機關或校內建教合作單位，按期前往實習。
- 3.學生於實習前應繳交實習機構同意書正本及保險費收據影本於授課教師。
- 4.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關指定之實習時間，不得遲到、早退或擅離實習場所，並遵守實習機關之規定與指導。
- 5.學生實習期間，如因事或因病，應向該機關實習指導專家辦理請假手續。
- 6.學生實習結束後應撰寫「實習報告」一式兩份，一份繳交實習機關評分，另一份繳交授課教師檢核。
- 7.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為，出勤情形佔 20%、實習技術及成效佔 40%、實習報告佔 40%，由實習機關考核，授課教師負責檢核。
- 8.學生實習結束後應參加由授課教師安排之校外實習心得分享，未參加者視同不及格。學生未參加校外實習、實習時間不足或實習成績未滿六十分者，視為不及格。
- 9.學生實習期間之膳宿旅什及保險等費，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10.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